

注册会计师在反洗钱中的角色定位及策略分析

樊文艳

(江汉大学 商学院,湖北 武汉 430056)

摘 要 随着金融和非金融交易业务的不断更新,洗钱行为正变得越来越扑朔迷离,如何有效地进行反洗钱工作已经成为一项重要的课题。文章探讨了洗钱的概念及其基本形式,通过对注册会计师的专业优势、组织基础和业务领域等自身条件以及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分析,认为注册会计师在反洗钱活动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注册会计师在反洗钱中应遵循的基本策略。

关键词 反洗钱;注册会计师;角色定位;基本策略

中图分类号:F831.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456(2010)02-0137-04

当前随着金融和非金融交易业务的不断更新,洗钱行为正变得越来越扑朔迷离。洗钱手段不断翻新,现在的洗钱犯罪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简单的暴力犯罪,它已经成为典型的高智商和高科技犯罪,具有隐蔽性和复杂性的特点。面对复杂的洗钱手段,注册会计师应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在反洗钱活动中贡献自身的力量。

一、注册会计师反洗钱的必要性、角色定位及制度支持

所谓洗钱(money laundering)就是将黑钱(dirty funds)转换成看来是干净的钱(clean money)的过程,即是说,洗钱犯罪是使非法收益看起来合法化的一种活动和过程。根据目前世界上最具影响力的国际反洗钱组织——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的界定:凡是隐藏或掩盖犯罪所得财物的性质、来源、地点或流向,或协助任何与上述非法活动有关的人规避法律责任的,都是洗钱犯罪^[1]。我国的反洗钱法规定:反洗钱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依照本法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2条)。洗钱同样也纳入了我国刑法的打击范围之内,目前

纳入我国反洗钱法律体系的洗钱上游犯罪(尚不包括洗钱罪本身)一共包括7大类69项具体罪名^[2]。随着社会的发展,洗钱行为也趋向于专业化、复杂化、隐蔽化,这使得反洗钱变得愈发困难。一般可以将洗钱行为分为三个阶段:一是放置阶段(placement stage),二是培植阶段(layering stage),三是融合阶段(integration stage)^[3]。洗钱行为具有以下几类常见的方式:(1)利用银行金融机构洗钱;(2)利用非银行金融机构洗钱;(3)利用虚假证件、文件洗钱;(4)利用“地下钱庄”洗钱;(5)成立空壳公司洗钱;(6)利用电子技术洗钱。

注册会计师在洗钱行为的控制、违法行为的识别等方面具有自身独特的专业与职业优势。随着洗钱行为日趋猖獗,金融监管者与社会公众都要求注册会计师能够在控制洗钱犯罪方面作出应有的贡献。

1. 注册会计师参与反洗钱活动的必要性

注册会计师参与反洗钱活动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其独特的优势与地位决定的。首先,注册会计师在经济利益上的独立性为其客观地分析经济行为提供了组织保证。以注册会计师为主体的审计往往称为民间审计、社会审计或独立审计。之所以称之为独立审计,是因为他们在组织人事上、工作上和经济利益上都独立于被审计单位以及委托人之外,因此,他的独立性最强,也只有这类审计的独立性是双向

收稿日期:2009-12-20

作者简介:樊文艳(1956-),女,副教授;研究方向:会计学、审计学的教学。E-mail:fanwenyan060@sina.com

的^[4]。其次,娴熟的专业技能为其发现洗钱活动的蛛丝马迹提供了技术保证。注册会计师娴熟的专业技能决定了其在发现洗钱活动方面具备良好的条件和不可替代的优势。目前,全球知名的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德勤、普华永道及毕马威)驻中国的分支机构均已向我国提供反洗钱的会计服务。最后,注册会计师的业务范围为其发现洗钱活动提供了现实可能。根据我国《注册会计师法》的规定,注册会计师依法承办审计业务和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此外,注册会计师还根据委托人的委托,从事审阅业务、其他鉴证业务和相关服务业务。这表明,注册会计师自身的业务领域对于其发现洗钱活动的线索是非常有优势的。

2. 注册会计师在反洗钱活动中的角色定位

注册会计师是依法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接受委托从事独立审计和会计咨询、服务的执业人员,他们以第三者身份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鉴证意见,因而被誉为是市场经济中“不拿政府工资的经济警察”,担负着维护经济正常秩序的责任,查账、发现问题是注册会计师应尽的义务和责任。犯罪分子通过各种机构、企业进行洗钱时,最容易发现问题的是各个机构、企业内部的财会人员或是审计人员,但是仅靠内部的防范机制并不能达到完美的效果,因为内部的管理人员可能与犯罪分子勾结,使机构、企业内部的反洗钱机制失效。这种问题的出现不单单是靠内部制度约束机制或是行业自律能够解决的,而要同时结合外部的监管主体的约束。

注册会计师是反洗钱的重要主体。英国会计咨询委员会(Consultative Committee of Accountancy Bodies)于2004年3月制定发布了《英国会计师反洗钱暂行指引》(第二版),要求执业会计师以及提供相关业务的其他会计师应关注相关规范中对反洗钱责任和义务的规定。“安然事件”后,对于注册会计师作用的描述出现比较多的词就是“链条”,鲜明地区别于“经济警察”、“看门狗”、“基石”,这反映了全球会计职业界对注册会计师作用的反思。从现实洗钱活动来看,无论是易受到洗钱利用的机构和个人,还是常见的可疑洗钱活动迹象,都存在相应主体的资金运动过程。为应对日益复杂和猖獗的洗钱活动,各国都扩大了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的主体范围。注册会计师由于其特殊的职业地位和专门的职业技能,对主体资金运动情况了如指掌。反洗钱已经越

来越深入地融入到我国经济生活中,反洗钱体系已经初步建立,作为企业会计报表审计业务的第一人,注册会计师在反洗钱方面发挥着其他主体无法取代的重要角色。

3. 注册会计师参与反洗钱活动的制度支持

公众认为注册会计师是“经济警察”,担负着维护经济正常秩序的责任,查账、发现问题是注册会计师应尽的义务和责任。与此同时,我国的立法工作也在相应地推进,并为注册会计师参与反洗钱活动提供了一定的制度支持。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为之奠定了基础。该法律规定了应当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特定非金融机构的范围,其履行反洗钱义务和对其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35条)。这也就意味着,注册会计师参与反洗钱的制度支持在此基础上能够得到较为灵活的解决。其次,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为注册会计师参与反洗钱提供了较为明确的制度支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42号《财务报表审计中对法律法规的考虑》要求:注册会计师需要关注可能给会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违法行为,如果注册会计师没有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应有的敏感性关注洗钱等违法行为,就不能免除相应责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要求注册会计师需要评价客户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考虑是否提请委托者披露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不确定事项,如果注册会计师没有这样做,且一旦其客户存在洗钱等犯罪行为,那么注册会计师本人也将陷入司法诉讼之中。

二、注册会计师反洗钱的基本策略

总的来看,洗钱的目的是给非法资金套上合法的外衣,洗钱的过程就是尽可能地模糊非法收入转换的路径;反洗钱的任務就是凭借异常资金流动的线索去分析与寻找其中可能隐藏的流动着的非法资金。故此,反洗钱的中心应该放在资金流动信息的收集与分析上面,以求从中寻获洗钱犯罪的可能线索。

1. 关注资金收付流向与企业经营范围明显不符的事项

典型的洗钱交易有三个过程:开户,通过开设账户把不法钱财放入金融机构;入账,通过多层次复杂

的转账交易使犯罪活动得来的钱财脱离其来源;融合,以一项显然合法的转账交易为掩护,隐瞒不法钱财。注册会计师应当特别测试银行或企业是否按照规定要求记录客户的实名,所有记录的资料能否识别业务范围和任何交易的可疑之处,对个人或公司客户是否取得详细的资料包括地址、国籍等,是否持有公司客户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注册地址、董事名单、会计主管和业务经营范围的资料,如账户开户记录;近几年会计总账、明细账及财务报告;当年的原始传票等。我国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必须永久性保存。如果被审企业在短期内销毁账表,会计系统不能提供适当审计轨迹或充分证据,不仅说明了其经营管理混乱,而且意味着其可能发生违法行为。对可疑的交易活动,注册会计师除了采取实质性测试外,还可以通过企业与企业、企业与银行间函证或特别测试程序取得证据,掌握资金收付流向。

2. 关注短期内资金分散转入、集中转出或集中转入、分散转出的事项

注册会计师应当特别关注银行账户资金短期内分散转入、集中转出或集中转入、分散转出且与客户身份或经营业务明显不符的事项。在审计过程中对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重点甄别。因为赃款在金融领域内流转的第一个环节是提供资金账户,赃款持有人首先在金融机构开立一个账户,然后将该赃款汇出境外或开出票据以供使用。该账户往往掩盖了赃款持有人的真实身份,具体手法是为赃款持有人提供帮助,为其在金融机构开立合法账户或开立假账户。在这些账户中将资金分散转入、集中转出或集中转入、分散转出达到洗钱的目的。

3. 关注短期内相同收付款人之间频繁发生资金收付,且为大额交易的事项

我国规定大额交易的类型如下:(1)单笔或者当日累计人民币交易 20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交易等值 1 万美元以上的现金缴存、现金支取、现金结售汇、现钞兑换、现金汇款、现金票据解付及其他形式的现金收支。(2)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银行账户之间单笔或者当日累计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20 万美元以上的款项划转。(3)自然人银行账户之间,以及自然人与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银行账户之间单笔或者当日累计人民币 50 万元

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10 万美元以上的款项划转。(4)交易一方为自然人、单笔或者当日累计等值 1 万美元以上的跨境交易(《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2006]第二号令,该规定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注册会计师应将短期内相同收付款人之间频繁发生资金收付,且为大额交易的事项作为审计重点。对转账或者其他结算方式协助大额资金转移,也就是将非法资金混杂于合法的现金中,凭借银行支票或其他方式使这笔资金以合法的形式出现的活动,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时应当对原始凭单的流经及真实性进行严格甄别。

4. 关注客户经常存入境外开立的外币汇票存款,且与其经营状况不符的事项

在我国,资金的境内、境外流动都在国家的监控之下,尤其是资金调往境外更不是一般的公民或企业所能办到的。因此一些特殊的享有将资金调往境外权利的公民、企业,应是注册会计师审计时关注的重点。在审计时要测试外币汇票存款接收人的真实性,存入款项与经济业务、经营状况是否相关,对不相关而且存入境外的外币汇票存款频繁的事项向监管部门报告,严格遵守我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如果发现被审计单位存在严重违反法规行为,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法律法规是否要求其向监管机构报告;必要时,征询法律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2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对法律法规的考虑》,该准则自 2007 年 1 月 1 起执行)之规定。

5. 关注没有正常原因的多头开户、销户,且销户前发生大量资金收付的事项

在审计时发现多头开户、销户,且销户前发生大量资金收付的事项,该事项与企业经营活动没有关系,应引起注册会计师应有的关注^[5],即注册会计师对其提供的服务承担勤勉尽责义务。因为多头开户、销户很可能是现金走私或犯罪分子将大额现金分散存入多个开户银行,然后又发生非正常的大量资金收付,比如将犯罪收入藏匿于汽车或其他交通工具中,带出境外,然后兑换成外币或购买财产,或以国外亲属的名字存入国外银行,或购置流动性较强的商品,或向现金流量高的行业投资;这些洗钱常用的手法都会使银行账户发生大量资金收付,注册会计师审计时可以根据账户资金的异动、资金的流向获取证据。

6. 关注关联交易中发生大量资金收付且与其经营活动不符的事项

在关联交易中“过桥账户”是洗钱的必由通道,即通过一个所谓“与上市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公司”,比如贸易公司,通过虚假关联交易任意虚构现金流、虚构销售收入的方式将钱洗进本公司。把非法所得打入贸易公司账下,再由它以销售回款的形式支付给某公司;或将内部职工股套现后所得的资金以及投入巨资炒卖本公司股票所得收益,被拆细为一笔笔小额资金,再根据提供的假合同和假发票伪造银行进账单以及相应的对账单。这些改换名目后“合法化”了的资金通过关联方“过桥账户”被转入自己的账户上。注册会计师对其实质与形式不符的交易、商业理由明显不合乎逻辑的交易、处理方式异常的交易、与某些客户进行的与其经营活动不符的大量或重大交易应实施交易和余额的细节测试;复核大额或异常的交易;检查账户余额的会计记录;特别关注接近报告期末或在报告期末确认的交易;复核大额的投资交易和对债权债务关系的询证函回函以及来自银行的询证函回函,以发现担保关系和其他关联方交易;向关联方函证交易的条件和金额;检查关联方拥有的信息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以查明关联交易中

发生大量资金收付且与经营活动不符的事项。

三、结 语

注册会计师在反洗钱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是反洗钱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在反洗钱中凭借专业知识和职业谨慎可能发现某些洗钱迹象,其作用是一般人和部门所不能替代的。注册会计师在执行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应当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不能忽视被审计单位可能发生的包括洗钱等违反法规行为;应当将反洗钱的重点放在资金流动信息的收集与分析上面,为打击洗钱犯罪作出应有的贡献。

参 考 文 献

- [1] 张苏彤. 法务会计高级教程[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397.
- [2] 刘连舸, 欧阳为民. 金融运行中的反洗钱[M].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7:3-5.
- [3] 徐汉明, 赵慧. 中国反洗钱法研究[M].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8:18.
- [4] 周丽媛. 浅析电子货币洗钱与反洗钱[J]. 财会月刊, 2008(6): 25.
- [5] 宋慧英. 我国注册会计师的新业务——反洗钱[J]. 北方经济, 2007(1):87.

Analysis on the Role and Strategy of the Chartered Public Accountants in Anti-Money Laundering

FAN Wen-yan

(Business School, Jiangnan University, Wuhan, Hubei, 430056)

Abstract With the transformation of financial and non-financial businesses, money laundering actions are becoming more and more complicated and confusing. This paper probes into the conception and the general forms of money laundering and analyzes the irreplaceable role of chartered public accountants in anti-money laundering system due to their particular specialty advantages, organization base, operation area and other personnel advantages and also the support of correlative laws in our country. At last, this paper points out several strategies that chartered public accountants can take in anti-money laundering.

Key words anti-money laundering; chartered public accountant; position; general strategy

(责任编辑:侯之学)